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柳秋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建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829,795.68	89,947,001.60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82.71	1,817,715.51	-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440.82	267,507.50	-2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9,633.89	-4,286,841.07	-8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3	-8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3	-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3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3,509,828.54	641,103,479.17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1,209,218.35	540,677,875.03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256.77	主要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13.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55 万元以及稳岗补贴 12.52 万元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000.00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4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380.76	
合计	598,82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9,059,475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6,950,000	0	质押	6,95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3,970,00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498,392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87%	1,915,975	1,459,48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869,999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1,860,756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1,687,452	1,265,589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95%	1,300,00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04%	691,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玉功	6,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000		
吕健	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86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9,999		
姜洪兴	1,860,756		人民币普通股	1,860,756		
王军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李俊	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200		
王维厚	6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00		
孙光辉	6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400		
陈川	5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00		
吕桂林	506,031		人民币普通股	506,0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柳秋杰、季俊生、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姜洪兴、刘志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0 股，合计持有 3,970,000 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9,999 股，合计持有 1,869,999 股；王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合计持有 1,300,000 股；王维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5,100 股，合计持有 635,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增加 2,046,767.21 元，比年初增加 65.86%，主要是本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减少 678,730.00 元，比年初减少 47.91%，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940,787.35 元，比年初增加 227.82%，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增加 114,698.74 元，比年初增加 31.30%，主要是本期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5.税金及附加本期减少 343,046.4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29%，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减少 121,383.5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17%，主要是本期发生的的贴现息支出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减少 287,925.1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33%，主要是本期到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 109,633.3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7.29%，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804,486.3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9.82%，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减少 262,167.46 元，比上年同期同期减少 89.69%，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11.净利润本期减少 1,595,332.8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7.77%，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1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 3,622,792.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4.5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现金及到期承兑减少及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13.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 276,027.9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2.57%，主要是本年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14.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减少 3,346,764.8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6.9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现金及到期承兑减少及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	15,000	0
合计		15,0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秋杰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及原因

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1,825,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1,803,5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63,4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41,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樱、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四月

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许世雄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80.35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5,000 万股)的 54.5357%。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00 万股)的 0.014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所律师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865%；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04,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